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华升招字(2026)招 1-0539

2026 年万祥镇智能化提升项目维保（基础建设）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143260911133944-15384882

采购编号：1526-W14336337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2026年10月29日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41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7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万祥镇智能化提升项目维保（基础建设）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09 13: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3260911133944-15384882

项目名称：2026 年万祥镇智能化提升项目维保（基础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73054 元

最高限价（元）：1973054 元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包名称：2026 年万祥镇智能化提升项目维保（基础建设）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为确保万祥镇智能化项目基础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提高辖区内智能化、信息化运用水平，增强城市治理事件及时发现的能力，并且能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进行应急响应，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支持。现需对社会治理、各职能部门之间信息化通讯、城运平台运用、监控、系统工程和核心区光缆链路等进行续约续保、日常维护。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6-10-29 至 2026-11-05；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每日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09 13:00:00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09 13:00: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o7UwOWSEEsZnnkczu5soSg==&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1.d6ceb200cc5611f18c28f51ef838c5a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三公路 1811 号

联系方式：苏怡青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联系方式：189016513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瞿文浩

电话：189016513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6 年万祥镇智能化提升项目维保（基础建设）
2.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973054 元
4.	**最高限价**	□ 无 ■有，最高限价为：1973054 元。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三公路 1811 号 联系人：苏怡青 电话：021-58046121
6.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联系人：瞿文浩 电话：18901651368 传真：021-58024177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9.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承接主体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

	等费用	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
12.	**报价范围**	（1）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3.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按实结算），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
15.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6.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7.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 元整。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 注：“■”项为被选中项。

1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00 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8024177），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在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21.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	时 间：2026-11-09 13:0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交地点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4.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时　间：2026-11-9 13:30:00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25.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6.	**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5）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6）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若发生上述（1）～（2）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提供驻场服务承诺函； （5）如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注：以上条款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27.	**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查）**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4）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5）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28.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港分部，联系人：瞿文浩，联系电话：18901651368，电子邮箱：793125700@qq.com。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采购需求书

（4）合同条款

（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6）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要求资料，未携带或携带资料不全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0.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30.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其它

六.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供应商应如实准确地填写参加磋商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本项目不适用）

★1.6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7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8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本项目不适用）

1.9 供应商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磋商。同时，请供应商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磋商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一旦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1.10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了确保万祥镇范围内的智能化项目基础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提高辖区内智能化、信息化运用水平，所以需要一支专业性强的维护队伍进行技术服务，能够做好对系统的日常维护，能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进行应急响应，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从而为社会安定打下基础。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根据浦东新区全面推进城市运行智能化管理的规划，通过应用技术手段，增强城市治理中事件及时发现能力。同时对社会治理、各职能部门之间信息化通讯、城运平台运用、智慧社区监控、icc 监控等方面进行相应提升，对系统工程、核心区光缆链路维保一年，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支持。

2.3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质保期内包系统运维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如在服务期内发生设施量的减少，则根据当下的时间点查看该设施所需服务的已做次数，来测算具体结算价格，如有维护次数未完成时，则扣除该设施对应的此项维护内容的金额。

5.1.2 发生的设备维修，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原则上按季度付款（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每季度末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其中 5%按工作完成的综合评价情况予以支付。如每季度未能按质保量完成有关工作任务，视情节轻重，扣除 1%-5%的季度应付款项。（备注：成交供应商须出具抬头为采购人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

每次支付合同金额时，需要根据本季度所完成的相关工作任务凭证(如服务单等)进行付款，采购人应根据相关工作任务完成的凭证进行审核，确保保养工作落实到位。

付款进度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作相应调整。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6.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

6.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

6.3《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 号）；

6.4《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7〕25 号文）；

6.5《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29 号）；

6.6《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与社会单位图像系统联网接入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2016〕7 号）

6.7《浦东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率先构建经济治理、社会治理、城市

治理统筹推进和有机衔接的治理体系的决定》；

6.8《浦东新区智慧社区建设指导意见》；

6.9《浦东新区深化拓展城市网格化管理积极推进城市综合管理实施意见》；

6.10《关于建立完善电瓶车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浦地工委发〔2021〕34 号）；

6.11《关于加强浦东新区居村联勤联动站建设的实施方案》（浦委办发〔2020〕33 号）；

6.12《公共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6.13《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T35114-2017）；

6.14《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用标准体系》2017；

6.15《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B/T31488-2015）；

6.16《住宅小区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6.17《信息安全技术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GB/T38629-2020）；

6.18《信息技术 大数据 系统运维和管理功能要求》（GB/T38633-2020）；

6.19《信息技术传感器网络》（GB/T30269.502-2017）

6.20《信息安全技术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安全保障指南》（GB/Z38649-2020）；

6.21《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软件安全编程指南》（GB/T38674-2020）；

6.22《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

6.23《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14394）；

6.24《软件工程 软件工程知识体系指南》（GB/Z31102-2014）；

6.25《系统与软件工程软件测试第 4 部分：测试技术》（GB/T38634.4-2020）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磋商内容与质量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7.2 工作量清单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运维工作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1	监控设备除	1.完全断开设备电源，先用吹气球垂直吹走表面浮尘，用无水酒精棉轻擦镜面，然后用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尘、清理	超细纤维镜头布擦拭镜面，避免直接擦拭划伤镜头镀膜，并调整清晰度; 2.扫净防护罩、补光灯等部件的尘土，用无水酒精棉将护罩擦干净，再检查密封胶条完整性，避免后续进水进灰，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 3.将服务点位、服务内容、服务日期做好记录并生成相应表单。
2	监控辅助设备定期维护	1.检查立杆整体垂直度，确认无倾斜、变形情况，排查杆体焊缝是否有裂纹扩展，检查横杆、挑臂等支架配件的承重状态，确认无变形、下垂，保障摄像头安装位置稳定; 2.检测其连接处是否有锈蚀、松动等现象，并逐一紧固所有连接螺栓，确认膨胀螺栓的紧固标记无位移，防止风振导致部件松动 ; 3.全面排查杆体、支架表面涂层，发现油漆剥落时，先打磨处理氧化层再补漆; 4.检查预理件、混凝土基础状态，排查基础周边是否有沉降、开裂，及时处理故障隐患，确保各部份辅助设备各项机械功能良好。 5.检查杆上信息箱箱体外壳无变形、锈蚀，门锁完好，箱门闭合严密，密封条无老化开裂，清理箱体周边堆积的杂物，确保箱体通风散热空间充足，避免阳光直晒导致箱内过热，检查箱体安装支架、固定螺栓无松动，确认箱体整体无倾斜、晃动; 6.将服务点位、服务内容、服务日期做好记录并生成相应表单。
3	机房设备除尘、清理、加固	1.作业人员佩戴防静电手环对监控机房设备除尘、去静电，同步清理防静电地板下的积尘，清理通风管道、精密空调滤网， 避免扬尘二次污染设备; 2.所有机柜、服务器、交换机设备安装配套固定支架，用螺栓与机柜机架锁紧，避免地震、设备振动引发部件松动脱落; 3.将服务点位、服务内容、服务日期做好记录并生成相应表单。
4	机房设备运行情况日志分析	1.检查核心设备运行情况，包含设备指示灯、运行温度、运行噪声、CPU、内存、VLAN状态、Flash状态、录像存储状态、硬盘运行状态等并做好记录; 2.生成机房设备运行状态报告，明确标注高风险设备、待整改隐患点，并附上针对性的优化方案; 3.将服务点位、服务内容、服务日期做好记录并生成相应表单。
5	机房监控系统漏洞扫描及系统加固	1.使用Nessus工具对机房监控系统设备进行漏洞扫描，针对扫描出的资产，匹配CVE漏洞库，重点检测弱口令、远程代码执行、权限绕过等高危漏洞，并对照等保2.0安防监控类要求，核查系统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日志审计等合规项是否达标: 2.输出可视化扫描报告，并按高危、中危、低危三个等级分类 标记所有漏洞; 3.修复扫描发现的所有高危漏洞，避免漏洞被恶意利用，及时升级监控设备固件、管理系统补丁; 4.定期对身份与权限加固，批量重置所有监控设备的默认账号密码，执行强密码策略。
6	应用系统运行情况检测	检查各个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同时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分析，将服务点位、服务内容、服务日期做好记录并生成相应表单。(“UPS”、“防火墙”、“服务器”、“拼接屏”、“室内LED屏”、“会议扩声系统”、“车辆道闸系统”、“门禁系统”、“无线AP系统”等巡检)
7	监控设备巡检	1.对镇域内监控设备全面检查，调取监控实时画面，核对监控点位的预设覆盖区域，确认画面无偏移、无遮挡; 2.检查变焦倍率匹配度，确认监控目标区域的画面清晰度满足识别要求，无画面拉伸变形，重点检查出入口、拐角、关键通道等核心点位，确认目标区域完整纳入画面视野;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3.对受外界影响等原因导致监控角度变化的点位进行恢复，对发现故障设备上报，及时查明原因并出具维修方案。在台风季 期7-10月增加检查频次； 4.生成检查报告。
8	光纤链路租用	对现有的光缆进行开通。
9	临时移动监控	包含临时移动监控正常使用所需的数据通信服务，保障移动监控数据正常回传。
10	智慧社区骨干线路传输检测及巡检	1.对各村居委连接至派出所机房的主干线路连接至各村居委的主干线路进行传输检测，通过光功率计、网线测试仪、OTDR光时域反射仪等专用检测工具进行各项参数的检测，确认数值处 于设备正常工作阈值范围内，无衰减超标； 2.持续ping测骨干链路两端设备，统计端到端延迟、丢包率，要求丢包率≤0.1%,延迟≤50ms,检测交换机、光传输设备的端口状态，确认端口无错包、误码，运行指示灯显示正常，测试跨节点视频流传输稳定性，确认所有监控画面无卡顿、花屏 、断流等异常情况； 3.检查室外架空、地埋骨干线路无破损，排查机房内走线架上的线路无挤压、弯折，检查线路路由周边无施工动土风险； 4.将服务点位、服务内容、服务日期做好记录并生成相应表单。
11	icc骨干线路传输检测及巡检	1.对icc连接至各村居委的主干线路连接至各村居委的主干线路进行传输检测，通过光功率计、网线测试仪、OTDR光时域反射仪等专用检测工具进行各项参数的检测，确认数值处于设备 正常工作阈值范围内，无衰减超标； 2.持续ping测骨干链路两端设备，统计端到端延迟、丢包率，要求丢包率≤0.1%,延迟≤50ms,检测交换机、光传输设备的端口状态，确认端口无错包、误码，运行指示灯显示正常，测试跨节点视频流传输稳定性，确认所有监控画面无卡顿、花屏 、断流等异常情况； 3.检查室外架空、地埋骨干线路无破损，排查机房内走线架上的线路无挤压、弯折，检查线路路由周边无施工动土风险； 4.将服务点位、服务内容、服务日期做好记录并生成相应表单。
12	技术支持服务	对于临时出现的使用、操作或其他非故障的简单问题可直接电话联系服务工程师，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操作方法及技术指导。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使用上的问题，服务方应解释清楚指导正确使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响应时间及承诺按故障级别承诺7×24小时电话咨询，对于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故障，0.5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 具体服务内容

7.3.1 运维目标

提高监控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通过规律性的设备养护和维保等措施，提高监控系统的运行质量和效率，降低系统故障和停机时间。利用现代化的通信技术和数据分析手段，及时获取和分析监控数据，快速发现和响应异常情况，迅速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最大程度地避免损失和风险。

7.3.2 运维范围（现有设备描述）及主要运维内容

维保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维护次数（每年）	备注
1	监控设备除尘、清理	380	个	2	150 台道路监控设备、116 根道路监控立杆信息箱等、132 台智慧社区设备和相关的立杆、信息箱等、64 台 icc 监控设备、32 根立杆、信息 箱等、29 套移动监控摄像机、5 套垃圾房监控设备
2	监控辅助设备定期维护	280	套	2	
3	机房设备除尘、清理、加固	28	个	1	机房环境、空调、照明、人脸分析服务器、车牌分析服务器、录像机、集成应用平台、数据平台、icc 服务器 4 台、磁盘阵列 1 套、防火墙 1 台、图形增强客户端 2 套、智能调 度一体机 1 台、智能分析一体机 1 台、交换机 15 台
4	机房设备运行情况日志分析	28	个	12	人脸分析服务器、车牌分析服务器 、录像机、集成应用平台、数据平台、icc 服务器 4 台、磁盘阵列 1 套、防火墙 1 台、图形增强客户端 2 套 、智能调度一体机 1 台、智能分析 一体机 1 台、交换机 15 台
5	机房监控系统漏洞扫描及系统加固	28	个	12	人脸分析服务器、车牌分析服务器 、录像机、集成应用平台、数据平 台、icc 服务器 4 台、磁盘阵列 1 套 、防火墙 1 台、图形增强客户端 2 套 、智能调度一体机 1 台、智能分析 一体机 1 台、交换机 15 台
6	应用系统运行情况检测	1	个	4	UPS 系统 13 套、防火墙 1 台、服务器 13 台、拼接显示屏 22 块、室内 LED 显示屏 27.65㎡、会议扩声系统 1 套、车辆道闸系统 1 套、门禁系统 1 套、无线 AP 系统 11 台
7	监控设备巡检	380	套	28	150 台道路监控设备、116 根道路监控立杆信息箱等、132 台智慧社区设备和相关的立杆、信息箱等、64 台 icc 监控设备、32 根立杆、信息箱等、29 套移动监控摄像机、5 套垃圾房监控设备
8	光纤链路租用	133	个	1	对现有的光缆进行开通。
9	临时移动监控	29	个	12	29 套移动监控摄像机、29 张 SD 存储卡
10	智慧社区骨干线路传输检测及巡检	13	个	6	13 个智慧社区监控机房

11	icc 骨干线路传输检测及巡检	59	个	6	59 路 icc 专网线路
12	技术支持服务	对于临时出现的使用、操作或其他非故障的简单问题可直接电话联系服务工程师，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操作方法及技术指导。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使用上的问题，服务方应解释清楚指导正确使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响应时间及承诺按故障级别承诺 7×24 小时电话咨询，对于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故障，0.5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7.3.3 服务要求

1.供应商成交后应遵守服务提供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作业。

2.供应商须保证足够的服务力量投入本项目，并安排专业人员进驻采购人各相关单位，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本项目不得分包，供应商须承诺在整个服务过程中若发现系统或服务过程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应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并配合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隐患。

4.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应急维保服务能力，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对于临时出现的使用、操作或其他非故障的简单问题采购人可直接电话联系供应商服务人员，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操作方法及技术指导。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使用上的问题，供应商应解释清楚指导正确使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电话无法解决的故障，0.5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5.供应商须保证足够的车辆以及其他保障服务所需要的设施设备投入本项目，并负责设备日常的保管、保养及维护。

6.对其中智慧社区的链路进行定期检测，保障公安数据的正常上传，并且维修人员需要实时待命，一旦采购人发布智慧社区的故障点位工单后，需要在 15 分钟内到达故障地点，并且当天对故障点位进行排查和维修完毕，完成维修后将维修情况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7.在每年的 7 到 10 月为台风季，需要增加到每月三次巡查的次数，保障设施设备的完好，并且如发生台风等灾害天气，需要 24 小时派遣人员进行常驻，解决突发事件，为防台防汛做好保障。

8.为了更好的应对突发事件，供应商需要对各村居联勤联动的好视通会商系统进行定期全面检查，保障各个村居与城运中心正常通讯，以便随时应对突发事件。

9.为了确保采购人更好的开展城市运行管理工作，供应商需要对办公区域的基础设施进行保障，包括平台热线及录音系统、办公区域的视频监控系统、办公区域的宣传展示系统等，为采购人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

10.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维护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

1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将采购人传送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保证服务内容及相关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7.4 人员及设备要求

供应商按照下表要求配合各岗位人员，所派人员是本单位员工，且为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

7.4.1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包件：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最低要求）	应提供验证资料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人	社保缴金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	对本项目所有事项进行全程管理，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沟通协调，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专职
2	技术负责人	1人		负责全局技术及质量工作，有相关工作经验	*专职需常驻
3	其他实施人员	3人		负责运行维护、安装调试、售后等事项	*专职需常驻
1．表中人员均应为响应供应商在职正式职工。 2．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供应商需在服务期内安排负责全局技术及质量工作对应内容的人员驻场实施相关工作，其中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采购人仅提供免费的办公场所），并能随时响应采购人工作要求。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实施人员不少于3人，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员工，并均为常驻人员（采购人仅提供免费的办公场所），售后团队需随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现场保障的要求，在备注栏中以“*”标记。					

7.4.2 运维材料及器具（设备）要求

本项目中设备材料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设备材料配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建议配置设备数量（最低要求）	单位	建议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维护车辆	1	辆	/	/	自有或租赁

序号	设备名称	建议配置设备数量（最低要求）	单位	建议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2	应急设备与物资	1	批	/	/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供应商承诺，项目开始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7.4.3 运维办公场所要求

运维办公场所由采购人提供。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

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2.4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9 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2 项目考核办法

9.2.1 万祥镇智能化提升项目维保综合评价

1、评价依据

根据《浦东新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以数字化、智能化为手段，健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城市运行日常管理，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2、评价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实效至上原则。

3、评价实施主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4、评价对象

为城运中心提供智能化、内部设施设备日常维保单位。

5、评价频次

每三个月评价一次。

6、评价内容

序号	评价内容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备注
1	监控设备除尘、清理	设备的除尘、清理，扫净监控设备显露的尘土，对摄像机、防护罩等部件除尘确保机器正常运行。	10 分		
2	监控辅助设备定期维护	对监控辅助设备定期维护，检测其连接处是否有锈蚀、松动等现象，及时处理故障隐患，确保各部份辅助设备各项机械功能良好。	10 分		
3	机房设备除尘、清理、加固	对监控机房清理，对设备除尘、去静电，设备加固以确保机器正常运行。	10 分		
4	机房设备运行情况日志分析	检查监控机房设备运行情况；同时对设备日志运行情况进行检测分析。	10 分		
5	机房监控系统漏洞扫描及系统加固	对机房监控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及系统加固、设备日志查看及巡检对监控设备进行病毒防治。			
6	应用系统运行情况检测	检查各个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同时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分析。			
7	监控设备巡检	对镇域内监控设备全面检查，对受外界影响等原因导致监控角度变化进行调整，对发现故障设备上报，及时查明原因并出具维修方案。在台风季期 7-10 月增加检查频次。	10 分		
8	光纤链路租	对现有的光缆进行开通。	10 分		

	用				
9	临时移动监控	包含临时移动监控正常使用所需的数据通信服务，保障移动监控数据正常回传	10 分		
10	智慧社区骨干线路传输检测及巡检	对各小区连接至派出所机房、城运中心的主干线路进行传输检测，确保数据上传正常	10 分		
11	icc 骨干线路传输检测及巡检	对 icc 监控连接至城运中心、各村居的主干线路进行传输检测，确保数据上传正常	10 分		
12	技术支持服务	对于临时出现的使用、操作或其他非故障的简单问题可直接电话联系服务工程师，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操作方法及技术指导。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使用上的问题，服务方应解释清楚指导正确使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响应时间及承诺按故障级别承诺 7×24 小时电话咨询。对于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故障，0.5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5 分		
13	其他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完成各类平台系统对接等。	5 分		
	合 计		100 分		

注：

1.按照本表的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每三个月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发放依据。

2.考核成绩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90 分以下（不含）80 分（含）以上为良好，80 分以下（不含）70 分（含）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不包含 70 分)为不合格。

3.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其中 5%按工作完成的综合评价情况予以支付。

1）考核结果成绩 90 分（含）以上则 5%全额支付；

2）考核结果成绩 90 分以下（不含）80 分（含）以上则扣除 1-2%；

3）考核结果成绩 80 分以下（不含）70 分（含）以上则扣除 3-4%；

4）考核结果成绩 70 分以下(不包含 70 分)则扣除 5%

9.3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9.3.1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应包括磋商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设备保修期内免费服务（质保期的维修服务费用包括在磋商总价之内）和保修期外的有偿维护。

9.3.2 成交供应商须对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并对其的售后服务做出详细说明。

10 保密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 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 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 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

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运维服务所产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和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仓储、保管、机械使用、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2 除磋商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2.3 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磋商总价中。

12.4 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2.5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2026 年万祥镇智能化提升项目维保（基础建设）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2026 年万祥镇智能化提升项目维保（基础建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1） 成交通知书；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如在服务期内发生设施量的减少，则根据当下的时间点查看该设施所需服务的已做次数，来测算具体结算价格，如有维护次数未完成时，则扣除该设施对应的此项维护内容的金额。

5. 支付条件

原则上按季度付款（即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季度末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其中 5%按工作完成的综合评价情况予以支付。如每季度未能按质保量完成有关工作任务，视情节轻重，扣除 1%-5%的季度应付款项。（备注：成交供应商须出具抬头为采购人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

每次支付合同金额时，需要根据本季度所完成的相关工作任务凭证(如服务单等)进行付款，采购人应根据相关工作任务完成的凭证进行审核，确保保养工作落实到位。

付款进度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作相应调整。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6.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5）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2）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5.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8．补充条款

（1）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2026年万祥镇智能化提升项目维保（基础建设）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　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万祥镇智能化提升项目维保（基础建设）包 1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磋商报价（大写）(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明细（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维护次数（每年）	备注	单价	总计
1	监控设备除尘、清理	380	个	2	150 台道路监控设备、116 根道路监控立杆信息箱等、132 台智慧社区设备和相关的立杆、信息箱等、64 台 icc 监控设备、32 根立杆、信息 箱等、29 套移动监控摄像机、5 套垃圾房监控设备		
2	监控辅助设备定期维护	280	套	2			
3	机房设备除尘、清理、加固	28	个	1	机房环境、空调、照明、人脸分析服务器、车牌分析服务器、录像机、集成应用平台、数据平台、icc 服务器 4 台、磁盘阵列 1 套、防火墙 1 台、图形增强客户端 2 套、智能调 度一体机 1 台、智能分析一体机 1 台、交换机 15 台		
4	机房设备运行情况日志分析	28	个	12	人脸分析服务器、车牌分析服务器 、录像机、集成应用平台、数据平台、icc 服务器 4 台、磁盘阵列 1 套、防火墙 1 台、图形增强客户端 2 套 、智能调度一体机 1 台、智能分析 一体机 1 台、交换机 15 台		
5	机房监控系统漏洞扫描及系统加固	28	个	12	人脸分析服务器、车牌分析服务器 、录像机、集成应用平台、数据平 台、icc 服务器 4 台、磁盘阵列 1 套 、防火墙 1 台、图形增强客户端 2 套 、智能调度一体机 1 台、智能分析 一体机 1 台、交换机 15 台		

6	应用系统运行情况检测	1	个	4	UPS 系统 13 套、防火墙 1 台、服务器 13 台、拼接显示屏 22 块、室内 LED 显示屏 27.65㎡、会议扩声系统 1 套、车辆道闸系统 1 套、门禁系统 1 套、无线 AP 系统 11 台		
7	监控设备巡检	380	套	28	150 台道路监控设备、116 根道路监控立杆信息箱等、132 台智慧社区设备和相关的立杆、信息箱等、64 台 icc 监控设备、32 根立杆、信息箱等、29 套移动监控摄像机、5 套垃圾房监控设备		
8	光纤链路租用	133	个	1	对现有的光缆进行开通。		
9	临时移动监控	29	个	12	29 套移动监控摄像机、29 张 SD 存储卡		
10	智慧社区骨干线路传输检测及巡检	13	个	6	13 个智慧社区监控机房		
11	icc 骨干线路传输检测及巡检	59	个	6	59 路 icc 专网线路		
12	合计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综合单价包含（不限于）人工费、劳保用品以及车辆折旧维护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达到要求结果所有费用。

（3）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4）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报价明细（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维护次数（每年）	备注	单价	总计
1	监控设备除尘、清理	380	个	2	150 台道路监控设备、116 根道路监控立杆信息箱等、132 台智慧社区设备和相关的立杆、信息箱等、64 台 icc 监控设备、32 根立杆、信息 箱等、29 套移动监控摄像机、5 套垃圾房监控设备		
2	监控辅助设备定期维护	280	套	2			
3	机房设备除尘、清理、加固	28	个	1	机房环境、空调、照明、人脸分析服务器、车牌分析服务器、录像机、集成应用平台、数据平台、icc 服务器 4 台、磁盘阵列 1 套、防火墙 1 台、图形增强客户端 2 套、智能调 度一体机 1 台、智能分析一体机 1 台、交换机 15 台		
4	机房设备运行情况日志分析	28	个	12	人脸分析服务器、车牌分析服务器 、录像机、集成应用平台、数据平台、icc 服务器 4 台、磁盘阵列 1 套、防火墙 1 台、图形增强客户端 2 套 、智能调度一体机 1 台、智能分析 一体机 1 台、交换机 15 台		
5	机房监控系统漏洞扫描及系统加固	28	个	12	人脸分析服务器、车牌分析服务器 、录像机、集成应用平台、数据平 台、icc 服务器 4 台、磁盘阵列 1 套 、防火墙 1 台、图形增强客户端 2 套 、智能调度一体机 1 台、智能分析 一体机 1 台、交换机 15 台		
6	应用系统运行情况检测	1	个	4	UPS 系统 13 套、防火墙 1 台、服务器 13 台、拼接显示屏 22 块、室内 LED 显示屏 27.65㎡、会议扩声系统 1 套、车辆道闸系统 1 套、		

					门禁系统 1 套、无线 AP 系统 11 台		
7	监控设备巡检	380	套	28	150 台道路监控设备、116 根道路监控立杆信息箱等、132 台智慧社区设备和相关的立杆、信息箱等、64 台 icc 监控设备、32 根立杆、信息箱等、29 套移动监控摄像机、5 套垃圾房监控设备		
8	光纤链路租用	133	个	1	对现有的光缆进行开通。		
9	临时移动监控	29	个	12	29 套移动监控摄像机、29 张 SD 存储卡		
10	智慧社区骨干线路传输检测及巡检	13	个	6	13 个智慧社区监控机房		
11	icc 骨干线路传输检测及巡检	59	个	6	59 路 icc 专网线路		
12	合计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综合单价包含（不限于）人工费、劳保用品以及车辆折旧维护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达到要求结果所有费用。

（3）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4）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的（2026 年万祥镇智能化提升项目维保（基础建设））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 年万祥镇智能化提升项目维保（基础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月_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驻场承诺函**

驻场服务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在运维服务期内负责全局技术及质量工作的人员驻场实施相关工作，技术负责人常驻并能随时响应采购人工作要求。

本单位在运维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团队均为单位员工，并安排不低于 3 人常驻提供运维服务，运维团队需随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现场保障的要求。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年月日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2　维护方案设计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3　项目具体实施安排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4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5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17　项目设备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 分）+技术文件得分（90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5.本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采管办【2025】1 号文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通知，各供应商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7.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磋商的，依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本项目包含1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1个包件。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

磋商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

四、符合性审查

磋商前，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7条。

五、报价合理性判断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四）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报价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0-10
维护方案设计	一、评审内容： 1、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2、服务定位和目标（如备品备件更换率等）； 3、维护方案设计； 4、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 13~15 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1~13（不含 11）； 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9~11（不含 9）。	9-15
项目具体实施安排	一、评审内容： 1、运维实施安排（日、周、月、年计划）； 2、运维目标实施方案，原厂服务方案等； 3、运维机构设置、人员驻场安排情况等； 4、培训方案；（如需） 5、安全文明措施（如果有）。	12-20

	二、评审标准： 1、安排合理，进度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 18~20 分； 2、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6~18（不含 18）； 3、安排欠合理，进度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12~16（不含 16）。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一、评审内容： 1、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 2、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重大节假日或任务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等。 二、评审标准： 1、安排合理、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 13~15 分； 2、安排合理、详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1~13（不含 13）； 3、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8~11（不含 11）。	8-15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一、评审内容： 1、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2、各项管理制度； 3、运维手册等资料记录、移交计划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 9~10 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7~9（不含 9）分； 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6~7（不含 7）分。	6-10
拟投入的资源（人力、材料、设备）配置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资源（包括人力、设备、材料、人员职称学历和社保缴纳情况等）综合评价。 2、负责人经历、能力、实际参与度等。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15 分；	15-24

	1、拟投入资源充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相符，实际参与度高，得 22~24 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相符，实际参与度一般，得 18~22（不含 22）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无关，实际参与度欠缺：得 15~18（不含 15、18）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0-6
总得分（满分）		100 分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